

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19〕75号

申请人：刘某梅。

委托代理人：胡东平，广东平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庆东，职务：街道办主任。

第三人：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申请人刘某梅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作出的（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60日内对申请人请求确认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支付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项目征地补偿款2万元的请求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一、（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查明事实不清。首先，关于嫁入本社妇女的成员资格及待遇问题，

第三人已通过决议，并已实行多年。2009年1月8日，第三人召开社员大会，就外地嫁入本村的妇女是否具有本社资格及待遇等问题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2009年12月6日起，凡入本社户口均可享受分配，可以享受本社社员的同等待遇。”的决议。其次，申请人属于2009年12月6日社员大会表决通过之后入户的嫁入本社妇女，应当可以享受本社社员的同等待遇。

二、（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申请人既然已经就嫁入妇女的成员资格及待遇作出了决议，就应当一视同仁的对待每一位嫁入本社妇女。

三、申请人已经完成举证责任并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第三人经被申请人通知后放弃举证和答辩，亦不配合调查，应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第三人2009年1月8日召开社员大会，社员大会就外地嫁入本村的妇女是否具有本社资格及待遇等问题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2009年12月6日起，凡入本社户口均可享受分配，可

以享受本社社员的同等待遇。”2018年2月1日，第三人向各社员每人分配了2万元的征地补偿款。第三人拒不配合被申请人的调查，亦未答辩和举证，应当视为第三人放弃举证和答辩权利。

综上，（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查明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六）项规定，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乡（镇）一级人民政府的职权。《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及第十三条：“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本案中，申请人以第三人在成员资格、同等村民待遇等方面，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要求本办事处处理，本办事处依法有权进行处理。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处理申请后，依法向第三人直接送

达了《行政处理决定答复通知书》（朱街复通【2019】第2-7号），并附上申请人的行政处理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要求被申请人在十日内向本办事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有关证据及材料。但是，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办事处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本办事处组织申请双方于2019年2月27日到朱村街综治维稳中心一楼会议室参与调查调解听证会，但被申请人经通知没有参加，本办事处视为被申请人放弃申诉、辩护等权利。其后，本办事处单独向申请人刘某梅进行调查询问，并依法制作了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后，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2日依法作出（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如下：“一、申请人刘某梅不具备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成员资格，申请人要求享受被申请人处同等成员待遇的请求，不予支持；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项目征地补偿款2万元人民币的请求，不予支持。”其后，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5日将《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第三人，2019年3月29日送达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2日依法作出（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本街核实查明：申请人刘某梅，1968年10月27日出生，原户籍在增城区石滩

镇麻车村，后迁入增城区荔城街某号，成为城市居民户口。2000年9月26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处社员石某照登记结婚，2017年5月16日，申请人将户口迁至第三人处，现户籍地址在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某村某号。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及调查笔录等予以证明。因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被申请人作出（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系于法有据，适用法律正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外籍人员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需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本案中，申请人与石某照登记结婚，随夫将户口迁至第三人处，但第三人社委会并未就申请人户口迁入问题进行过确认，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也未显示其资格的取得已经经过第三人处的社委会同意。因此，不能认定申请人已经具有第三人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成员资格。另外，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

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由此可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是其经济自主权的具体体现，只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才依法享有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利。虽然第三人曾向申请人发放过部分集体经济收益，但并不能由此认为第三人承认申请人的成员资格，这只是第三人经济自主权的具体表现。同理，因申请人并不具备第三人处的成员资格，第三人因此不给予其同等村民待遇的做法，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刘某梅与第三人朱村街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之间的成员资格、同等成员待遇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系主体正确、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于法有据、适用法律正确。请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申请人刘某梅于1968年10月27日出生，2000年9月26日与第三人处社员石某照登记结婚，婚后户籍从增城区荔城街迁入第三人处。

2019年1月16日，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损害其成员合法权

利，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请求：1. 确认申请人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同等的成员待遇；2. 责令第三人向申请人支付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项目征地补偿款 2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发出《朱村街行政处理答复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要求其在收到该通知书后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答复意见及有关证据材料，亦未接受调查。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行政处理调查笔录》。

2019 年 3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为外籍人员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需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本案中，申请人与石某照登记结婚，随夫将户口迁至第三人处，但第三人社委会并未就申请人户口迁入问题进行过确认，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也未显示其资格的取得已经经过第三人处的社委会同意。因此，不能认定申请人已经具有第三人的成员资格。另外，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是其经济自主权的具体体现，只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才依法享有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利。虽然第三人曾向申请人发放过部分集体经济收益，

但并不能由此认为第三人承认申请人的成员资格，这只是第三人经济自主权的具体表现。因申请人并不具备第三人的成员资格，第三人因此不给予其同等村民待遇的做法，并无不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六）项、《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一、申请人不具备第三人成员资格，申请人要求享受第三人处同等成员待遇的请求，不予支持；二、申请人要求第三人支付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项目征地补偿款 2 万元人民币的请求，不予支持。申请人收到该行政处理决定书后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六）项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

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及第十三条：“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被申请人作为镇级人民政府，有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法律赋予妇女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以及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依法进行的职权，申请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的侵害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依法有权对其申请作出处理。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

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本案中，申请人于2000年9月26日与第三人处社员石某照登记结婚，婚后户籍从增城区荔城街迁入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某村某号即第三人处，根据前述规定申请人是否具有第三人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按照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首先，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未查实第三人有无制定组织章程，在组织章程中针对申请人此类因嫁入而将户口迁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有具体明确的约定，在本复议过程中亦未向本府提交第三人处所适用的组织章程。其次，申请人在行政处理过程中提交了一份有被申请人盖章的《证明》，在该《证明》正文下方有“2009年12月6日起，凡入本社户口均可享受分配”的约定，且有第三人相关村民签名，而被申请人并未依职权调查上述约定是否属于第三人关于户口迁入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章程或村规民约，申请人是否适用该约定而具有成员资格享受村民待遇。其三，若集体经济组织在组织章程中并未对户口迁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作出明确的约定，本案现有证据亦不能证实申请人是否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在第三人处成员资格。在此情形下，

被申请人直接认定申请人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以撤销，申请人请求撤销的理据充分，本府予以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作出的（2019）增朱街行决字第（1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请求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支付土地补偿款的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9日